



聯 合 國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三屆會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七日

大 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A/1858)

一九五一年
紐 約 市

聯 合 國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三屆會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七日



大 會

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A/1858)

一九五一年
紐 約 市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2
第三章.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7
第四章. 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	10
第五章. 委員會審查其規程	14
第六章. 條約法	15
第七章. 公海制度	16
第八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定	16

附 件

關於大陸沙洲及有關問題之條約草案	17
------------------------	----

第一章

引言

第三屆會之組織

一、國際法委員會係依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二)之規定並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載本委員會規程而設立。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七日期間在瑞士日內瓦城舉行第三屆會。

二、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姓 名	國 籍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James Leslie Brierly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Roberto Córdova	墨西哥
Mr. J. P. A. François	荷蘭
徐淑希先生	中國
Mr. Manley O Hudson	美利堅合衆國
Faris Bey Be el-Khoury	敘利亞
Mr. Vladimir M. Koret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印度
Mr. A. E. F. Sandström	瑞典
Mr. Georges Scelle	法蘭西
Mr. Jean Spiropoulos	希臘
Mr. J. M. Yepes	哥倫比亞
Mr. Jaroslav Zourek	捷克斯洛伐克

三、除 Mr. Vladimir M. Koretsky, Mr. Jaroslav Zourek,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三委員未能出席外，其他委員均出席第三屆會。Faris Bey el-Khoury 自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日起參加委員會各次會議，Mr. Manley O. Hudson 則自五月三十一日起出席。

四、委員會選出下列職員，任職一年：

主席：	Mr. James Leslie Brierly；
第一副主席：	徐淑希先生；
第二副主席：	Mr. J. M. Yepes；
報告員：	Mr. Roberto Córdova

五、聯合國主管法律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Mr. Ivan S. Kerno 代表秘書長列席。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司司長梁鑒立先生任委員會秘書。

議事日程

六、委員會通過第三屆會議事日程，計有下列各項目：

(一)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四(五)：國際法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規程俾向大會建議修改。

(二) 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

(a) Mr. Spiropoulos 所擬報告書；

(b)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八(五)：編訂紐倫堡原則。

(三)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八(五) B 部：戰鬪行為發生時各國所負義務。

(四) 條約法：

(a) Mr. Brierly 所擬報告書；

(b)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四七八(五)：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五) 公斷程序：Mr. Scelle 所擬報告書。

(六) 公海制度：Mr. François 所擬報告書。

(七) 第四屆會集會日期地點。

(八)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三一九 B 叁(十一)，請國際法委員會擬具為消除無國籍問題所必需之國際公約草案一件或數件事。

(九) 與其他組織合作事宜。

(十)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四九四(五)：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十一) 大會通過與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有關之其他決議案：

(a)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五(五)：修正國際法委員會規程第十三條；

(b)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六(五)：延長國際法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

(c)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七(五)：十二月十二日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考查之方法；

(d)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九(五)：國際刑事管轄。

七、委員會第三屆會共舉行會議五十三次。除公斷程序一項目(項目五)外，上述議事日程所列項

目均經審議。關於公斷程序問題，委員會已收到特別報告員 Mr. Scelle 所提“公斷程序問題第二次報告書”(A/CN.4/46)，內附“公斷程序第二次初步草案”。委員會決議將該報告書留待下一屆會審議。

提供大會審議之事項

八. 下列各項目業經委員會研究完畢：

(一) 多邊公約保留問題(項目四(b))；

(二)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項目三)；

(三) 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項目二)。

關於上述三項目之報告書經分別載在本文件第二、第三、第四各章，並提請大會審議。

九. 關於議程項目一，即委員會審查其自身規程問題，委員會僅完畢第一階段工作。委員會提出

關於此一項目之報告書(見本文件第五章)提供大會審議。委員會將於下屆會參酌大會對於此章所載委員會建議所作之決定，繼續審查委員會規程。

提供大會參考之事項

一〇. 委員會經以各特別報告員所提報告書為根據，繼續從事審議下列各項目：

(一) 條約法(項目四(a))

(二) 公海制度(項目六)

本文件第六及第七兩章分述委員會關於此兩項目工作的進度，供大會參考。

一一. 除上述各專題外，委員會曾審議議程所列其他項目，並就各該項目作成若干決定。此項決定見本文件第八章。

第二章

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一二.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大會通過決議案四七八(五)，除規定其他事項外，

“二. 請國際法委員會：

(a) 於從事編纂條約法工作之過程中，從編纂觀點及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觀點研究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將此項研究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並將研究結果，尤其是關於以秘書長為保管人之多邊公約者，提具報告，由大會第六屆會加以審議；

(b) 於從事此項研究時考慮及大會第五屆會，尤其是第六委員會所發表之各種意見”。

一三. 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遵照此項決議案之規定將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列為優先審議事項，並於第一〇〇次至第一〇六次，第一二五次至第一二八次及第一三三次各次會議加以研討。委員會所審議者計有條約法專題特別報告員 Mr. Brierly 所提“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報告書”(A/CN.4/41)以及 Mr. Amado (A/CN.4/L.9 及 Corr.1) Mr. Scelle (A/CN.4/L.14)所提備忘錄各一件。此外，委員會又研究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中和該項目有關的部分考慮其中所載意見。

一四. 猶憶委員會在第一屆會(一九四九年)時，曾選定條約法為國際法編纂專題之一，並曾將其列為優先處理專題。委員會第二屆會(一九五〇年)審議此項專題時，曾根據 Mr. Brierly 所提報告書(A/CN.4/23)，對條約保留問題從事初步討論。當時委員會對於一般原則，尤其是“保留至少應經所有締約各方同意始能發生效力”一節，大半表示同意；“但認為如何使此類原則適用於訂結多邊條約時所能產生的各種不同情勢，則仍須繼續加以審議”¹。

一五. 大會在上文第十二段所提及之同一決議案中，並曾請國際法院就下列各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而言，如某一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於批准或加入或簽署(繼以批准)時附有保留：

壹. 遇該公約一個以上之當事國反對該項保留，但其他當事國不表示反對時，該提出保留之國家在維持其保留之期間能否視為該公約當事國？

¹ A/1316, 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第一六四段。

貳。如法院對第一項問題所答爲“是”，則該項保留在提出保留國家與下列國家間具有何種效力：

- (a) 反對該項保留之當事國？
- (b) 接受該項保留之當事國？

叁。如下列國家反對所提保留，則關於第一項問題之答覆將有何種法律效力？

- (a) 尚未批准該公約之簽字國？
- (b) 有權簽署或加入該公約但尚未簽署或加入之國家？

一六。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國際法院以七票對五票決定發表諮詢意見，對大會徵詢其意見的問題答覆如下：²

“國際法院認爲

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而言，如某一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於批准或加入或簽署（繼以批准）時附有保留，則

關於問題壹：

遇該公約一個以上之當事國反對該國所提出並維持之保留，但其他當事國不表示異議時，以該項保留不違背該公約之目的宗旨爲限，該國仍得視爲該公約當事國；否則該國即不得視爲該公約當事國。

關於問題貳：

(a) 如該公約某當事國認爲某項保留與該公約之目的宗旨相悖而表示異議時，該當事國可在事實上認爲提出該項保留之國家非該公約當事國；

(b) 反之，如該公約某當事國認爲該項保留並不違背該公約之目的宗旨時，該當事國即可在事實上認爲提出該項保留之國家爲該公約當事國

關於問題叁：

(a) 尚未批准該公約之簽字國對於某項保留所表示之異議，必須在批准後始能發生問題壹答覆中所指之法律效力。在尚未批准以前，該項異議僅係簽字國對於其他國家預先表明其最後態度之一種通知；

(b) 有權簽署或加入該公約但尚未簽署或加入之國家對於保留所表示之異議，並無法律效力”。

國際法院諮詢意見附有異見書兩份，其中之一由法官四人聯合提出，另一份則由法官一人單獨提出。國際法委員會曾審慎研究各該意見書。

² 關於危害種族罪公約保留問題之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判詞，一九五一年報告書，第二十九頁及第三十頁。

一七。委員會備悉大會託其辦理之任務與大會委託國際法院辦理者有兩種重大不同之點。第一，大會請委員會研究的是對多邊公約提出保留之一般問題，尤其是關於聯合國祕書長爲保管人之多邊公約保留問題；而大會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的問題則係專就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保留問題立論。國際法院特以下列詞句表明其所負任務之性質：

“大會決議案措詞明定所有三項問題均係以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爲對象；在同一決議案中大會請國際法委員會從編纂觀點及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觀點研究當事國對多邊公約提出保留之一般問題。問題既有明定之目的，法院對於各該問題所須提出之答覆自必嚴格以該公約爲限”³。

又國際法院於決定對危害種族罪公約得提出何種保留以及對於此種保留得表示何種異議之際，宣稱：

“此類問題之解決必須求諸危害種族罪公約之特殊性質。該公約之由來及本質、大會及各締約國所欲達到之目的、該公約本身各項規定彼此間以及各該規定與此項目標間之關係，足爲解釋大會及各締約國意思之基礎”⁴。

其次，委員會循大會之請，必須“從編纂觀點及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觀點”研究此項問題，而國際法院之發表諮詢意見，則以解釋現行法爲根據。因此，委員會認爲它可任意提出它認爲最便於各國將來採用的辦法。

一八。依照國際聯合會慣例，對多邊公約提出保留，必須經所有締約國接受，方能有效。此項慣例業經國際聯合會國際法逐漸編纂專家委員會審查表示贊同，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宣稱：⁵

“對於條約某一條款倘提出任何保留，此項保留必須經所有締約國接受，始能生效，一如其係在談判過程中提出者然。如未經所有締約國接受，則此項保留與附加保留之簽署，一併無效”。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五及十七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審議專家委員會報告書。行政院於六月十七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就是規定將該項報告書“分發國聯會員國”，並請：

“祕書長於將來處理訂立公約之會議終了有人提出保留一事時，應以該項報告書所載保留須

³ 全上，第二十頁。

⁴ 全上，第二十三頁。

⁵ 國際聯合會會刊，第八年第七號第八八〇頁。

經所有締約國接受之原則為依歸，但會議本身另有特別決定者，自應從其決定”⁶。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三日國聯秘書長遵照此項決議案之規定，將該項報告書分發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⁷。該項報告書所載原則似為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所遵守，而垂為定例⁸。

一九．聯合國秘書長大體上沿用國際聯合會慣例。秘書長曾在其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中說明其所習用之例慣如下：⁹

“五．如某項公約對於提出保留與接受保留所應採用之程序並無規定時，秘書長以保管人之資格，向遵守一項廣泛原則，即保留須經查明確無任何其他直接關係國家表示異議時，始得予以接受。如該項公約業已生效，則一國所提保留須經提出保留時業已成為當事國之所有國家明示或默示之同意。如該項公約尚未生效，則附有保留之批准書或加入書，必須經該公約生效時所有業已批准或加入國家之同意始得接受並予以確定保存。

“六．是以秘書長於接到對於某項尚未生效之公約附有保留之簽署、加入書或批准書後，即將該項保留正式通知所有可能成為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秘書長於發出此項通知時，並請已經批准或加入該項公約之國家將其對於此項保留所持態度告知秘書長；同時並稱：各該國如有異議，須於一定日期——通常為該公約發生效力之日——以前通知秘書長否則視為業已接受此項保留。秘書長對於將此項保留通知各關係國後始行批准或加入該公約而未明白表示異議之國家，悉告以秘書長推定各該國業已同意此項保留。遇接到此項保留時該公約業已生效之情形，秘書長所採用之程序亦無大出入，惟在推定各關係國默認以前，往往假各該國以相當時日，俾便表示異議”。

該項報告書並稱：¹⁰

“四六．因此秘書長居於保管人地位所習用之原則為：

“一國於公約生效前簽署、批准或加入該公約時提出保留，須經截至生效時所有批准或加入國家同意；一國如於公約生效後對之提出保留，須經截至提出時保留時所有批准或加入國家同意”。

⁶ 全上，行政院第四十五屆會紀錄，第七七〇至第七七二頁；又第八〇〇至八〇一頁。

⁷ 國際聯合會文件 C.357.M.130.1927.V。

⁸ Hudson: 國際立法，第一卷，第 I 頁，註三。

⁹ A/1372, 第五及第六段。

¹⁰ 全上，第四十六段。

二〇．據國際勞工組織為危害種罪公約保留問題於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提交國際法院的意見書所載¹¹，該組織因其基本組織特別，所以依照定例，各國不得對國際勞工公約提出保留。但此類公約常參酌各國特殊情形，為各該國設例外規定，俾便該國批准公約。誠然，此項辦法是該組織組織法第十九條(三)及其他條文強制要求全體會議實行的。

二一．據汎美聯盟為危害種族罪公約保留問題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國際法院的意見書所載¹²，美洲國際組織所採用的是另一種制度。在祕魯利馬舉行的第八屆美洲各國國際會議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曾規定：

“加入或批准條約時如附有保留，加入國或批准國應於交存加入書或批准書以前將其所擬提出之保留條款全文送交汎美聯盟，俾便汎美聯盟通知該條約簽字國，並徵詢其是否接受此項保留。擬加入或批准該條約之國家得參酌簽字國對於其所提保留之意見，加入或批准該條約，或拒絕加入或批准”¹³。

是以對於某項公約提出保留一事，可能會使提出保留國延至查明其他簽字國對於其所提保留的態度，並有機會斟酌其他國家所提出的意見後再行交存批准書。提出保留國所提出的保留，雖經一個以上簽字國反對，卻並不妨礙提出保留國確實進行批准書，因而成為該公約當事國。該項保留的提出，僅使該公約在提出保留國與表示異議國間不發生效力。汎美聯盟理事會曾在一九三二年五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明定附有保留之條約所處法律地位如下：¹⁴

“關於附有未經接受之保留之條約所處法律地位，汎美聯盟理事會之瞭解為：

一．該條約簽訂時之約文，在不附保留而批准該條約草擬並簽訂時原有約文之國家間有效。

二．該條約在附有保留之批准國與接受該項可能變更該條約之保留條款之簽字國間有效。

三．該條約在附有保留之批准國與批准條約但不接受此項保留條款之另一國間無效”。

二二．委員會認定區域或一洲組織因歷史傳統相同，文化聯繫密切情形特殊，非一般國家間的關係所可比擬。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所採用的是它們認為適合它們需要的一種程序。上面一段已經敘明，

¹¹ 國際法院分發文件 51/10 第二一二至第二七八頁。

¹² 全上，第十一至第十六頁。

¹³ 第八屆美洲各國國際會議最後議定書，決議案二十九，第二段。

¹⁴ 國際法院文件分發 51/10，第十三頁。

這種程序的宗旨，是在力求獲得最多數國家的批准。可是委員會在檢討過去二十五年美洲各國國際會議所訂立的各項公約的歷史以來，不相信准許一個提出保留而遭遇反對的國家和無異議國彼此間建立締約國關係，便必然可以確保或促進接近批准國普遍參加的境界。若干多邊公約容或以獲取締約國的普遍參加較為重要；國際間遇有此種情形，儘可採取汎美聯盟所沿用的辦法，在公約中增列適當條款，規定此項辦法。但另有一些多邊公約則公約本身的完整和統一實施比較締約國的普及更為重要，委員會相信尤以聯合國主持下所擬訂的公約為然。這些公約都具有制定法律的性質，每個國家因簽訂各該公約而接受加諸其自身行動自由的限制，但以其他國家平等接受同樣限制為條件。汎美聯盟的慣例足以激勵各國提出保留，而這種保留往往各不相同，各國對於各該保留條款態度又互異，實足以使一個多邊公約分裂為若干個雙邊條約，因而削弱前者的效力。所以委員會不建議在當事國本身沒有表明意思時將此項慣例適用於一般多邊公約¹⁵。

二三、國際法院在上文第十六段所述及的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諮詢意見中，對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保留問題採用了所提保留和公約的“目的及宗旨”是否相容的一項標準。因此法院在對第一項問題的答覆中判定“遇該公約一個以上之當事國反對一國所提出並維持之保留，但其他當事國不表示異議時，以該項保留不違背該公約之目的宗旨為限，該國仍得視為該公約當事國；否則該國即不得視為該公約當事國”¹⁶。至於所提保留和該公約目的宗旨是否相容一項標準實際上如何適用，悉聽由該公約每一當事國自行決定。法院表示該公約每一當事國俱有權衡量該項保留之效力，此項權利由每一當事國各依其觀點單獨行使之”¹⁷。法院在對第二項問題的答覆中判定危害種族罪公約當事國“可”依照該當事國認為該項保留與該公約之目的宗旨是

否相容而在“事實上”分別視該提出保留國為該公約當事國或非當事國。

二四、委員會相信國際法院適用於危害種族罪公約的、關於所提保留與多邊公約目的宗旨是否相容的一項標準，不能普遍適用於一般多邊公約。根據此項標準，必須將同一公約的規定分為兩種：一種是構成其目的宗旨的部分，一種是不構成其目的宗旨的部分。我們似乎很有理由假定，至少在通常的情形下，當事國總把公約的規定看做是整個的，對任何規定提出保留都可能會被認為有損該公約目的宗旨。即使我們認為確有區別構成公約目的宗旨的規定和不構成公約目的宗旨的規定為二的可能性，委員會亦不知除全憑主觀外還有甚麼其他的區別方法。如果甲國提出一項保留，乙國認為該項保留與公約目的宗旨並不相悖，而丙國則認為該項保留與公約的目的宗旨不相容，便沒有客觀的標準可以解決這種爭執。縱使這種意見上的爭執可以請國際司法機關裁決，但各國未必一定會出此一舉，而且無論如何，總不免稽延時日。關於所保留與公約目的宗旨是否相容的一項標準既須取決於主觀的裁量，以致若干當事國願意接受保留，而另一些當事國則不願接受，則提出保留國對於該公約究竟處於何種地位仍必無法確定。對於某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當事國倘發生爭執，經該公約授權國際法院管轄，而當事國訴請國際法院行使此項管轄權時，則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三條有權參加訴訟的當事國將如何決定，勢必發生困難。而且，公約的生效或廢止往往取決於一定數目的批准書或廢約通知書的交存，如果遇到這種情形，則該公約本身的地位亦將發生疑問。

二五、大會請委員會特別注意以聯合國秘書長為保管人的多邊公約，委員會相信上述意見對於此類公約尤為適切。秘書長現在已經是一百多件此類公約的保管人，他可能成為更多公約的保管人。委員會深感如果提出保留國在若干當事國反對其所提保留的情形下仍可成為多邊公約的當事國，則其所須履行的任務，恐將過於繁複。將來可能造成一種情勢，使他對於某方所提保留有無效力一事的意見爭執，至少不能不暫時採取某種立場。又此項原則可能使多邊公約分化為多重雙邊關係，他並須負起記明這種關係的責任。

二六、如遇某種多邊公約一般國家均得加入為當事國的情形，該公約自以能獲得最大多數國家接受為宜。從各國均得加入的事實本身便可知它所規定的是涉及廣泛國際關係，宜於改革或修正現行法

¹⁵ Mr. Yepes 聲明他基於下列理由，不能不投票反對這一段，深感遺憾。這些理由，他已在委員會討論時詳細說明過：

（一）如果所謂汎美聯盟提出保留的辦法能够順利施行於像美洲國際組織那樣密切連結關係緊湊的國際組合，它應該更有充分理由可以施行於像聯合國這樣結合鬆懈而極為龐大的組織，因為聯合國由於其會籍的普及，在這一方面便不必像美洲國際組織這樣一個純粹區域組織那樣地遇事強求。

（二）他認為聯合國多數會員國事實上採用汎美聯盟的辦法，此項辦法應可視為關於這個問題的現行法，基於此項理由，委員會應該採用此項辦法。

¹⁶ 國際法院判詞輯錄，一九五一年，第二十九頁。

¹⁷ 全上，第二十六頁。

的問題。但在另一方面，亦宜維持所有多邊公約當事國義務的一致，維護公約的完整，通常此舉較之不惜任何代價求取最大多數國家的接受更為重要。一個提出保留的國家事實上是要想在公約中增列一項規定，藉以免除該公約本身所會對它發生的若干效果，而同時則讓該公約其他當事國或可能成為當事國的國家彼此間的關係完全受該項效果的拘束。如果不顧公約任何當事國反對，維持其所持保留的國家仍准其成為該多邊公約的當事國，則對該項保留表示異議的國家很可能會覺得它本身參加該項公約的旨趣已因他方提出保留備受摧殘，以致不願再受該公約拘束。

二七．談判國儘有權在公約本身的約文中規定准許各當事國提出保留的限度——假定是許可提出保留的話——以及對於保留如果表示異議，究竟具有何種效力；通常是在公約中沒有這種規定時纔發生困難。所以很希望多邊公約保留問題，能在草擬公約約文時由起草人以公平正直的態度來處理；委員會認為從遠處着眼，此舉可能產生最圓滿的結果。起草人至少可以在某種限度內斟酌情形，看看所注重的是維護約文的完整還是便利最大多數國家參加，然後採用各種不同的規定，甚至可以採用不同的措詞。

(一) 若干公約約文允宜禁止提出任何保留，一九四八年哥本哈根歐洲廣播公約便是一個例證。國際根本約章，尤其禁止保留。

(二) 如果准許當事國提出某種保留，可將准許提出保留之確定案文載明，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即照此辦理；或規定僅得就約文之某部分提出保留，以限制其範圍，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路交通公約即設有此規定。

(三) 如約文對於許可保留未加限制，在組織方面又無處理保留之確定程序，則約文中應訂定關於提出保留之程序及保留之效力；尤應說明何種國家有資格對保留表示異議，應在一定期限內表示方能接受，所提異議將具有何種效果。是以此種程序尤應包括下列各點：

(a) 保留應如何提出，在何時提出？

(b) 保管人將保留及對保留所表示之異議通知各當事國；

(c) 有權對保留表示異議之國家之類別及其表示同意該項保留之方法；

(d) 表示異議之期限；

(e) 堅持異議對提出保留之國家參加公約有何種效力。

二八．委員會相信多邊公約的性質和目的極為紛歧，如談判國不在公約約文規定是否准許保留以及保留具有何種效力，決無放諸四海而皆準，可以令人全然滿意的共通原則。在某種場合，任何原則都可能造成不合理的結果。因此委員會覺得它當前的問題不在建議一項能完全令人滿意的原則，而在建議一項它覺得不滿意的成分最少而可以適用於多數場合的原則。一般說來，委員會相信除了須作下文第二十九及第三十段所說明的若干項變更外，聯合國秘書長一向所用的慣例可以說是弊害最少的原則。委員會現參酌己見，擬訂實用原則若干項，載在下文第三十四段。

二九．就其他當事國和提出保留國的關係來說，提出保留實質上便是提出一種新協定，新協定的內容勢必和該公約約文中所載列的協議事項不同。這種新協定須經所有關係國家接受。可是這樣一來便發生了那些國家可以稱為關係國家的問題。依照上文第十九段所載聯合國秘書長所沿用的慣例，僅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該公約的國家纔是此處所說的關係國家。凡公約之必須經過批准或接受程序者，未曾批准或未以其他方式接受該公約的簽字國如果對於保留表示異議，其異議並無阻止提出保留國成為該公約締約國的效力。但委員會認為簽字國所關注者亦應計及；因為在提出保留的當時，某簽字國可能在積極從事審議該公約或正在完成批准所必要的程序，或因為須等待國會集會等原因，勢不能不延展批准日期。關於這一點，有人建議公約的單純簽字國應僅有對在該公約生效前所提保留表示異議之權。可是這種區分公約生效前後所提出的保留的方法，對於公約之基於很少數國家交存批准書即能生效的情形不免有失公道，足以招怨。例如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日內瓦簽訂的四項紅十字會公約，簽字國達六十國以上，而約文中卻規定各該公約“應於兩份批准書交存滿六個月後生效”。遇有此種情形，很少數國家可以利用在彼此間提出和接受保留的方式，將公約條款大加變更，使可能代表絕大多數參與談判國家的簽字國發現它們所遇到的是一個實際上完全不同的新公約。

三〇．委員會不能設想一個簽字國會本着與保留的是非得失無關的動機對保留表示異議。然而委員會不能不防止簽字國萬一濫用其對保留表示異議的權利，並防止提出保留國萬一被一個自身不承擔締約國義務的國家無限期阻擋以致不能成為該公約當事國，因此委員會建議一個單純的簽字國對於保留所表示的異議雖然應該具有排斥提出保留國成為

締約國的效力，同時也應該規定一個期限，過了期限，其所表示的異議即消失效力。委員會參酌多數國家行政及憲法上關於批准條約及公約的通常程序，相信十二個月是提出異議國批准或接受公約的適當期限。因此委員會認為，如簽字國自其對某項多邊公約所附保留表示異議之日起逾十二個月尚未批准或接受該公約者，其所表示之異議即不復有阻止提出保留國成為該公約締約國之效力。

三一。若干公約得由任何國家參加，並非得由國家簽字；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簽訂之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即其一例。此類性質特殊的公約在保留方面引起了特殊問題。因為此類公約為數無多，委員會認為沒有訂立適用於此類公約的程序的必要。

三二。委員會認為一國對於多邊公約所提保留倘經已成為該公約當事國或可能成為該公約當事國之其他國家正式接受，該項保留足以限制該公約在提出保留國與各該國間的效力。

結論

三三。委員會建議聯合國各機關，各專門機關及各國於擬訂多邊公約時考慮可否於公約中增設關於是否准許保留及保留具有何種效力之規定。

三四。委員會建議在多邊公約中並無相反規定，又無組織方面之程序可資適用時，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尤其是關於以秘書長為保管人之多邊公約之保留問題，應採用下列程序：

(一)多邊公約保管人於接到保留後，應通知該公約所有當事國或有權成為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

(二)多邊公約保管人將保留通知有權提出異議之國家，應同時請該國於所定期間內表示其對於該

項保留之態度，此項期間必要時得予以延長。如一國不於所定或業經延長之期間內將其對於保留之態度通知保管人，或於各該期間內不對保留表示異議，即行簽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該公約者，應視為同意該項保留。

(三)多邊公約保管人應將所有對於公約保留通知之答覆，通知該公約所有當事國或有權成為該公約當事國之國家。

(四)多邊公約如係單憑簽字即能生效而無須再採其他行動者，在簽字時提出保留之國家，必須所有先前簽署該公約之國家概無異議，始得成為該公約當事國；如某公約規定得由各國於一定期間內簽字者，必須在該期間內所有成為簽字國之國家概無異議，始得成為該公約當事國。

(五)如多邊公約必須於簽字後經批准或其他方式之接受始能生效時，則

(a)一國在簽字時提出之保留非經該國於以後批准或接受時重行提出或以援引方法將保留併入，不生效力；

(b)一國在送交批准書或加入書時附具保留者，必須於送交時所有簽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該公約之其他國家概無異議，始得成為該公約當事國；如該公約規定得由各國於一定期間內簽字者，並須在送交以後此項期間屆滿前所有簽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該公約之國家概無異議，始得成為該公約當事國；但如表示異議之國家祇簽署該公約，而該表示異議國不於提出異議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接受該公約，則其所表示之異議即不復有阻止提出保留國成為該公約締約國之效力。

第三章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¹⁸

三五。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三七八B(五)，原文如下：

“大會

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所提出之問題，以與聯合國輔助機關國際法委員會現所審議事項合併研究較為妥善，

決議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連同第一委員會討論此事之紀錄全份送交國際法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加以研究，並儘速擬具結論”。

¹⁸ Mr. Hudson 以大會決議案三七八B(五)並未請委員會訂立侵略之定義為理由，投票反對在報告書中列入這一章。

三六。上述決議案是大會審議“戰鬪行為發生時各國所負義務”一議程項目之後纔通過的。此項決議案中所述及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¹⁹原先是向大會第一委員會提出的。該項提案規定大會“認為……侵略觀念有儘量精密確定之必要”，因此特別聲明“凡在國際衝突中首先實施該提案所列舉之行為之一之國家，應宣佈其為侵略者”。

三七。國際法委員會遵照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先後在第九十二次至第九十六次、第一〇八次、第一〇九次、第一二七次至第一二九次、第一三三次會議中審議上述蘇聯提案所提出的問題，並研究第一委員會有關此項問題的紀錄。

三八。委員會首先參酌第一委員會的有關討論，研究該決議案對於委員會任務如何規定。委員會若干委員認為此項決議案僅指委員會在擬訂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時應該考慮到蘇聯提案以及第一委員會對於該提案的討論。但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大會要求委員會試行確立侵略的定義，並就研究所得結果提出報告書。

三九。委員會現正審議一件報告書名曰“關於可否及宜否確立侵略之定義之問題”(A/CN.4/44, 第二章)該報告書由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特別報告員 Mr. Spiropoulos 提出。特別報告員在檢討已往確立侵略定義的努力後稱：“各國政府每遇請其決定‘國際法上之侵略’是否存在時，它們往往不根據法律解釋；而以導源於一種可以說是‘自然的’侵略觀念的標準作為它們評判的根據。他分析這種侵略觀念，說：這種觀念是由客觀的和主觀的兩種要素組成的，這便是說：第一，一國必須有實施暴力行為並首先實施暴力行為的事實，第二，此種暴力行為的實施必須具有侵略的意思(animus aggressionis)。但何種暴力——直接抑間接——纔構成侵略，或是何種程度的暴力纔構成侵略則皆視每一個別事件的情勢而定，不能憑推理來判定。他斷定這種侵略的“自然觀念”“自成一種觀念”“是無法可以下定義的”。“侵略在‘法律上’的定義是一種人為的解釋，這種定義的涵義無論怎樣廣泛，決不能概括所有想像得到的侵略事件，因為侵略方法是不斷地演進的。

四〇。委員會另有兩位委員——Mr. Amado 和 Mr. Alfaro——對於此項問題提出備忘錄。Mr. Amado 在他的備忘錄(A/CN.4/L.6及Corr.1)中說：以列舉侵略行為為基礎的侵略的定義是不能令人滿意的，因為侵略行為絕不能悉舉無遺，萬一遺漏，危險孰甚。

他提議委員會或可採用一個富有伸縮性的共通公式，規定：

“非為行使自衛權或實施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而作戰皆為侵略戰爭”。

他認為此項公式可以適用於任何實際情勢，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可以採用而不致限制其必要的行動自由。

四一。Mr. Alfaro 在他的備忘錄(A/CN.4/L.8)中也主張為侵略下一抽象的定義。他根據研究已往迭次關於確立侵略定義的努力，認為所以不能覓得圓滿公式，實緣這些定義都是以列舉構成侵略的各種行為一觀念為基礎。他認為要獲得圓滿結果，祇有放棄業經證明了無效用的列舉方法，改弦易轍努力確立一個抽象的定義。他在結論中提出一個抽象定義的公式(下文第四十六段引載)。

四二。但 Mr. Yepes 提出一個用列舉方法來判定侵略者的提議(A/CN.4/L.7)。以後 Mr. Yepes 另有新提議(A/CN.4/L.12)替代此項提議，新提議為侵略下一概括定義，其措詞如下：

“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稱侵略行為謂一國或國家集團直接或間接使用暴力(武力)侵略其他國家或國家集團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

在一國領土內組成之非正規部隊或在該國領土外組成而該國曾積極或消極參預其組成之正非正規部隊所施用之暴力(武力)，視為前項所稱侵略。

為行使憲章第五十一條所承認之個別或集體自衛權利，或為執行聯合國主管機關正式通過之決議而使用暴力(武力)者，不構成侵略行為。

不得以任何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原因為實施侵略行為之藉口或理由”。

四三。徐淑希先生提出另一提案(A/CN.4/L.11)，特別注重間接侵略。該提案措詞如下：

“侵略者，國際法上之罪行，一國對於另一國之敵對行為也，其實施方法有下列各種：(a)為自衛及實施聯合國執行行動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武力；(b)以進攻為目的而武裝與受害國敵對之有組織部隊或第三國；(c)為某外國之利益而煽動受害國內亂；或(d)以任何其他非法方法公然或秘密訴諸武力”。

四四。最後，Mr. Córdova 有意在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中列入一項規定，使侵略及侵略之威脅成為該項法典所規定的罪，因而提出下列一個草案(A/CN.4/L.10)：

¹⁹ A/C.1/108。

“侵略者，一國當局爲其本國自衛或集體自衛或爲執行聯合國主管機關之決議以外之目的而對另一國直接或間接使用武力之謂。

侵略之威脅應視爲本條之罪”。

四五。委員會曾就究應採用列舉方法抑應設法用籠統的字句來草擬侵略的定義一節加以研究。委員會覺得不宜用詳細列舉侵略行爲的方法來確立侵略的定義，因爲無論怎樣列舉總不能詳盡無遺。委員會並且認爲用一種刻板而必然不完全地列舉構成侵略的各種行爲的方法，使聯合國主管機關的判斷自由過分受限制，殊非得計。因此委員會決定唯一切實可行的辦法是下一個籠統抽象的定義。

四六。委員會既已約定用籠統的字句來訂立侵略的定義，便把 Mr. Alfaro 備忘錄 (A/CN.4/L.8) 所提出的案文作爲討論的基礎，因爲這個案文是委員會所接到的概括定義中涵義最廣博的一個。Mr. Alfaro 所提出的定義草案措詞如下：

“侵略者，一國或國家集團，一政府或政府集團以任何形式，採取任何方法，基於任何理由並爲任何目的，對其他國家或政府之領土及人民使用武力之謂；但對於武裝攻擊之個別或集體自衛或聯合國之強制行動，不在此限”。

四七。委員會曾審議應否將間接侵略包括在定義以內一問題。委員會認爲侵略之定義不僅應包括一國公然使用武力侵犯他國，並應包括各種間接方式的侵略，如一國煽動他國內亂，一國武裝有組織部隊爲攻擊他國之用及派遣“志願隊”參與對於他國的戰爭等等。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曾顧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三八〇（五），該決議案有一段規定：大會

“爰再鄭重聲明：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爲公開之行動或係爲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之內亂，或出諸其他方式，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四八。關於除使用武力外，威脅使用武力是否一併構成侵略一問題，委員會意見分歧。若干委員認爲武力之威脅僅等於侵略之威脅，其他委員則力稱武力之威脅已被用作侵略的工具，所以定義中應包括這一項。委員會最後決定將 Mr. Alfaro 所擬議的定義加以修正，在定義中列入武力之威脅一項。

四九。委員會並對 Mr. Alfaro 的定義草案通過了其他文字方面的更改。此項定義經最後修正後措詞如下：

“侵略者，一國或政府以任何方式，不論使用何種武器、亦不論其是否公開、基於任何理由、或爲個別或集體自衛、或爲執行聯合國主管機關之決定或建議以外之任何目的，對另一國以使用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之謂”。

五〇。在委員會若干委員認爲此項定義不能令人滿意，理由是：照他們的看法，此項定義未能將所有想像得到的侵略行爲悉舉無遺，而且這個定義對於聯合國各機關所需要的行動自由可能是一種危險的限制，假如將來要聯合國各機關將此項定義適用於特定事件的話。另有若干位委員則力稱此項定義沒有將他們所認爲必要的各種因素列入。

五一。最後委員會將此項定義交付表決，並循一位委員之請舉行唱名表決，結果該定義以七票對三票遭否決，棄權者一，投票詳情如下：

贊成者：Mr. Alfaro、Mr. Córdova、Mr. François

反對者：Mr. Amado、Mr. Brierly、徐淑希先生、Mr. el-Khouri、Mr. Sandström、Mr. Spiropoulos、Mr. Yepes

棄權者：Mr. Hudson

缺席者：Mr. Scelle。

五二。Mr. Alfaro 隨即提議委員會應繼續努力，設法確定侵略的定義，以其他委員會所提出的每一案文爲基礎，繼續勉力將事。此項提議，亦經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結果以六票對四票遭否決，棄權者一，投票詳情如下：

贊成者：Mr. Alfaro、Mr. Córdova、徐淑希先生、Mr. Yepes

反對者：Mr. Amado、Mr. Brierly、Mr. François、Mr. Hudson、Mr. el-Khouri、Mr. Sandström

棄權者：Mr. Spiropoulos

缺席者：Mr. Scelle。

五三。委員會以後循 Mr. Scelle 之請，重行審議此項問題。Mr. Scelle 在他的備忘錄 (A/CN.4/L.19 及 Corr.1) 中提出一個侵略的概括定義，並提議明白宣佈侵略是一種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的罪行。Mr. Scelle 的定義措詞如下：

“侵略爲一種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之罪行，此項罪行係指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以任何方式訴諸武力希冀以強力改變現行實在國際法或促成公共秩序之破壞而言”。

委員會將此項提案與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一項目合併討論。又有其他委員提出與此相類似的提案。最後委員會決定將任何侵略行為及任何侵略之威脅列入該項典草案所定各項罪行中。

因此該項法典法案第二條增設下列各項：

“下列行為為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之罪行：

(一)任何侵略行為，包括一國當局為任何目的對他國使用武力之行為，但使用武力係為國家或集體自衛，或遵行聯合國主管機關之決議或建議者不在此限。

(二)一國當局以對他國實施侵略行為相威脅”。

第四章

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

引言

五四．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七(二)決定：

“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書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之編訂工作託付國際法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當依據決議案一七四(二)，於大會下次屆會選舉之”。

並着該委員會

“(甲)編訂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法庭判決書所確認之國際法原則，

“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明示上列(甲)段所稱原則在該草案所處地位”。

一九五〇年國際法委員會將其依大會決議案一七七(二)(甲)段所進行之編訂工作報告大會。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八(五)請各會員國政府對於此項編訂工作提出意見，並請委員會：

“於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時，參酌各代表團在大會第五屆會所發表之意見及各會員國政府所提出之意見”。

五五．一九四九年國際法委員會舉行第一屆會，就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之擬具工作作初步審議；當時委員會指派 Mr. Spiropoulos 為本問題特別報告員，請其準備工作文件，提由委員會第二屆會審議。委員會並決定發送問題單，徵詢各國政府是否認為除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所確認之罪行外，尚有其他罪行應在法典草案予以規定。

五六．一九五〇年委員會舉行第二屆會，Mr. Spiropoulos 提出報告書(A/CN.4/25)，委員會即以該報告書為討論基礎。委員會於第四十五次至第六十二次會議及第七十二次會議中審議此問題。委員會復審議各國政府對其所送問題單提出之答覆(A/CN.4/19 第二部，A/CN.4/19/Add.1及Add.2)。Alfaro、Hudson、Spiropoulos 三人組成之起草小組委員會根據國際法委員會之審議情形，擬成一臨時草案(A/CN.4/R.6)，委員會未予討論，逕將其發交 Mr. Spiropoulos，請其繼續進行關於此問題之工作並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新報告書。

五七．一九五一年委員會舉行第三屆會，Mr. Spiropoulos 提出第二次報告書(A/CN.4/44)，內載法典新草案及各代表團於大會第五屆會中對於委員會編訂紐倫堡原則工作所提出之意見概要。委員會並接獲各國政府對於此項編訂工作之意見(A/CN.4/45及Corr.1，A/CN.4/45/Add.1及Add.2)，委員會參照上述各種意見，於第八十九至九十二、一〇六至一一一及一二九至一三三各次會議中審議此問題，並通過下列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

五八．委員會茲當將法典草案提交大會之際，願就在擬具該草案案文過程中所發生之若干一般問題，提出下列意見：

(a) 委員會首先考慮決議案一七七(二)所稱“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一語之意義。委員會認為此語所指之罪行應以含有政治要素並危及或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者為限。因此，法典草案不應涉及國際刑事案件在立法及管轄權方面之牴觸問題，亦不應包括海盜行為、販賣危險藥品、販賣婦孺奴隸、偽造貨幣、破壞海底電線等罪行。

(b) 委員會次就“明示紐倫堡原則在法典草案內所處地位”一語之意義而為討論。委員會認為此語不應解釋為紐倫堡原則應全部列入法典草案。但委員會認為此語並不防阻委員會建議修改或補充此項原則，以便編入法典草案。委員會不認為有說明紐倫堡各原則訂入法典草案究竟已達何種程度之必要；而認為僅一般論及與該草案相當之紐倫堡原則即可。

(c) 委員會決定僅研究個人之刑事責任問題。關於此問題，吾人當能憶及紐倫堡法庭判決書有云：“犯違反國際法之罪者為人而非抽象之整體；唯有處罰犯此種罪之個人，方能施行國際法之規定”。

(d) 委員會不認為其任務為建議如何使法典具有拘束力，因此並未草擬法典施行法。第一條明定法典所列各罪為國際罪行。因此委員會揣測有設立審判及處罰犯此種罪行者之國際法庭之可能。委員會備悉大會所採行動，即設立一特別小組委員會，從事擬具關於設立國際刑事法院之公約草案及建議。在國際刑事法院未設立之前，可採取過渡辦法，規定內國法院應如何適用該法典。將來草擬法典施行法，自當審議此項辦法。

法典草案全文

五九. 委員會所通過之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全文如下：

第一條

本法典所定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之罪，係依照國際法應行論處之罪，犯此類罪行之個人應受處罰。

本條係根據個人在國際法上之刑事責任原則。此項原則為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判決書所確認，委員會編訂紐倫堡原則時明定此項原則如下：“凡實施在國際法上構成犯罪之行為者均應負其責任並受處罰”。

第二條

下列行為為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之罪行：

(一) 任何侵略行為，包括一國當局為任何目的對他國使用武力之行為，但使用武力係為國家或集體自衛，或遵行聯合國主管機關之決議或建議者不在此限。

本項規定任何侵略行為均為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之罪行，此與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八〇(五)相符；該決議案鄭重申明任何侵略“均係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

本項將紐倫堡組織法第六條(a)項之實體規定訂入，該項規定除其他行為外，“發起或從事侵略戰爭”均為“危害和平罪”。

雖各種侵略行為均構成第(一)項所規定之罪行，但委員會不欲詳細列舉此類行為。本項明定：在本項所指情形下使用武力，即係侵略行為。但侵略亦可以其他行為，包括第二對其他各項所稱行為，實施之。

若干國際文書，如國際聯合會盟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非戰公約(the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在里約熱內盧簽訂之反對戰爭之互不侵犯及和解條約(Anti-War Treaty of Non-Aggression and Conciliation)、一九四五年三月八日察浦忒拍克議定書(the Act of Chapultepec)、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亞拉伯大同盟盟約(the Pact the Arab League)、一九四七年九月二日美洲各國互助條約(The Inter-American Treaty of Reciprocal Assistance)、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在波哥大簽訂之美洲國際組織約章(the 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均設有禁止使用武力之規定。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禁止使用武力，着令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使用……武力”。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亦禁用武力，宣言第九條規定：“各國有責不得藉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他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國際法律秩序抵觸之任何其他方法，使用武力”。

唯國家當局始能犯本項之罪。但依照本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個人負國際法上刑事責任之情形亦可以發生。

(二) 一國當局以對他國實施侵略行為相威脅。

本項係根據下述理由：不僅侵略行為嚴重危及人類和平安全即以侵略相威脅亦將嚴重危及人類和平安全，故並應視為國際罪行。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各會員國“不得使用武力之威脅……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方法使用武力之威脅……”。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第九條亦規定：“各國有責不得使用武力之威脅，侵害他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國際法律秩序抵觸之任何其他方法使用武力之威脅”。

唯國家當局始能犯本項之罪。但依本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個人負國際法上刑事責任之情形亦可以發生。

(三) 一國當局除爲任何目的準備對他國使用武裝力量，但準備使用武裝力量係爲國家或集體自衛或遵行聯合國主管機關之決議或建議者不在此限。

本項禁止準備使用武裝力量（除在某種特定情形下）係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第六條(a)項之實體規定訂入本法典，該項規定“計劃”及“準備”“侵略戰爭……”亦係“危害和平罪”。本項稱“準備”係兼指“計劃”而言。吾人認爲“計劃”須發生“準備行爲”之結果且因此成爲準備使用武裝力量之要素，始可處罰。

唯一國當局始能犯本項之罪。但依本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個人負國際法上刑事責任之情形亦可以發生。

(四) 武裝部隊爲政治目的自一國國境侵入他國國境。

唯武裝部隊人員始能犯本項之罪，犯此罪者並應個別負其責任。但依本條第十二項之規定，一國當局負國際法上刑事責任之情形亦可以發生。

(五) 一國當局從事或鼓勵旨在煽動他國內亂之活動，或縱容旨在煽動他國內亂之有組織活動。

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八〇(五)宣稱：“爲某一外國之利益而煽動內亂”之行爲爲侵略。

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第四條規定：“各國有不在他國境內煽動內亂，並防止本國境內有組織煽動此項內亂活動之責任”。

唯一國當局始能犯本項之罪。依本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個人負國際法上刑事責任之情形亦可以發生。

(六) 一國當局從事或鼓勵他國境內之恐怖活動或縱容意圖在他國境內實施恐怖行爲之有組織活動。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防止及懲治恐怖行爲公約第一條禁止一國鼓勵爲他國而發之恐怖活動。

唯一國當局始能犯本項之罪。但依本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個人負國際法上刑事責任之情形亦可發生。

(七) 一國當局違反其依條約所負之義務，而此項條約係藉限制軍備、軍事訓練、或設防、或藉其他性質相同之限制，以保證國際和平與安全者。

國際聯合會所屬公斷及安全委員會認爲不遵守如本項所述之條約限制，在多種情形下，即可假定爲侵略（Mr. Rutgers 所提關於盟約第十、十一、十六各條之備忘錄。國際聯合會文件 C.A.S.10，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

唯一國當局始能犯本項之罪。但依本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個人負國際法上刑事責任之情形亦可以發生。

(八) 一國當局之行爲，致發生違反國際法兼併他國領土或在國際管理下之領土之結果者。

違反國際法兼併領土顯係犯罪行爲，蓋此種行爲爲危害人類和平安全，影響經久。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國擔任尊重並保持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非法兼併亦可不以公然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本條其他各項所規定之一種或多種行爲達成之。因此，本項所規定之兼併領土不以使用威脅或武力所達成者爲限。

“國際管理下之領土”一語係兼指聯合國託管制度下之領土及任何他種國際管理制度下之領土而言。

唯一國當局始能犯本項之罪。但依本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個人負國際法上刑事責任之情形亦可以發生。

(九) 一國當局或個人蓄意全部或局部消滅某一民族、人種、種族或宗教團體而實施之下列行爲：

(一) 殺害團體之分子；

(二) 致使團體內分子在生理上或精神上遭受嚴重傷害；

(三) 故意將某一團體陷於某種生活情況下，以使其遭受全部或局部之生理毀滅；

(四) 強制施行防止團體內生育之辦法；

(五) 勒令某一團體之兒童轉至另一團體。

本項規定係依照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第二條所載危害種族罪之定義。

一國當局及個人均能犯本項之罪。

(一〇) 一國當局或個人因政治、種族、宗教或文化關係，謀殺、滅絕、奴役、放逐、迫害任何一地平民之不人道行爲，而此種行爲之實行係因實施本條所定其他罪行而起或與之有牽連關係者。

本項大體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第六條(c)項關於“違反人道罪”之規定相當。但認為基於文化原因之不入道行為亦須予以禁止，蓋此種行為對於人類和平安全之破壞程度並不較該組織法所規定者為低。此外尚有一處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之規定有別。依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唯有因實施該組織法所定危害和平罪行或戰爭罪行而起或與之有牽連關係之不入道行為始構成國際法上之罪行；本項則以因實施本條所定其他罪行而起或與之有牽連關係之不入道行為為國際法上之罪行。

一國當局及個人均能犯本項之罪。

(一一) 違反戰爭法規或習慣之行為。

本項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第六條(b)項之規定相當。所不同者為本項未列舉違反戰爭法規或習慣之行為，因委員會認為事實上未能悉數列舉此類行為。

違反戰爭法規或習慣之行為應否一概視為本法典所定罪行，抑僅嚴重性達某種程度之行為始應視為此種罪行一問題業經委員會審議。結果採用前一種辦法。

本項規定對於已宣告之戰爭，或兩個以上國家間雖未承認戰爭狀態之存在而已發生任何其他武裝衝突等情形，一律適用之。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曾促請委員會規定凡在武裝衝突期間，故意破壞史蹟、歷史文獻、藝術作品或任何其他文物之行為在國際法上應受處罰（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七日國際文教組織理事長為轉遞“關於遇武裝衝突時以刑罰辦法在國際上保護文物之報告書”事致國際法委員會函，文件 SC/PRG/6 附件1/UNESCO/MUS/Conf.1/20(rev.)，一九五〇年三月八日）。此種破壞行為係在本項規定範圍內。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公約第四約所附關於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第五十六條及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公約第九約，即戰時海軍轟擊條約第五條，在某種限度內，亦禁止此種行為。

一國當局及個人均能犯本項之罪。

(一二) 構成下列各罪之行為：

(一)預謀實施本條上列各項所定罪行之一者；或

(二)直接教唆實施本條上列各項所定罪行之一者；或

(三)犯本條上列各項所定各罪之一未遂者；或

(四)共同實施本條上列各項所定行為之一者。

預謀觀念見紐倫堡法庭組織法第六條(a)項，共犯觀念見同條末項。該組織法所稱預謀係以“計劃、準備、發起或從事侵略戰爭，或違反國際條約、協定或保證之戰爭”為限，但依本項規定，凡危害人類和平安全之罪行一概有預謀。

教唆及犯罪未遂兩種觀念在危害種族罪公約及若干關於戰爭罪之內國法律均有規定。

在危害人類和平安全之罪行中列入“共同實施上列各項所定罪行之一”，其用意並非規定凡因正常執行職務而有助於危害人類和平安全罪之實施者，即可藉此一端而視為此種罪行之共犯。一國軍隊將士或戰爭工業工人自不能以共犯論罪。

第三條

凡以國家元首或政府負責官員身份犯本法典所定任何罪行者，其應負之責任不得因其身分關係而免除。

本條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第七條訂入，但略加修改。該第七條規定：“被告不論為國家元首或政府部門之負責官員，不得以其官員身份據為免除責任或減刑之理由”。

國際法委員會所編訂之紐倫堡原則第三項規定：“凡以國家元首或政府負責官員身份犯國際法所定之罪者，其依國際法應負之責任，不得因其身分關係而免除”。

上述原則未保留紐倫堡組織法第七條末句“或減輕其刑”字樣，蓋委員會認為減刑問題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決定之。

第四條

凡因執行政府或上級命令被控犯本法典所定各罪者，如其本人確有自作道德上抉擇之可能，則其應負之責任不得免除。

國際法委員會根據紐倫堡法庭對其組織法第八條之解釋，而編訂之紐倫堡原則第四項規定：“凡因執行政府或上級命令而行動者，如其本人確曾有自作道德上抉擇之可能，則其在國際法上應負之責任不得免除”。

大會第五屆會對於原則四所提出之意見業經審慎研究，但本條之撰擬係根據紐倫堡法庭之詮釋並未大加修改。本條揭示一項原則，即依當時情形，被告如有違反上級命令而行動之可能時始應負刑事責任。

第五條

犯本法典所定之罪者由有權管轄被告之法庭按其情節輕重論處。

本條規定關於本法典所定各罪懲處辦法。委員會認為宜有此項規定，蓋“法無明文，不罰”乃公認之原則。但吾人認為本法典實不能明定各罪罰則，故應留待有管轄權之法院按其情節輕重論處。

第五章

委員會審查其規程

六〇。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八四(五)規定：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應在最能使其迅速獲得確切成效之情況下進行工作一事至關重要，

“念及各方對於現時是否具有此種情況一事表示疑慮，

“爰請國際法委員會審查其規程以便根據經驗向大會第六屆會建議為促進該委員會工作起見該項規程所宜有之修改。”

國際法委員會根據此項請求於八十三、九十六、九十七、一一二、一一三、一二九、一三三各次會議中審查其規程。

六一。在本章開始時，也許應該提到委員會各委員完全同意委員會“應在最能使其迅速獲得確切成效之情況下進行工作”。關於在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若干事項——尤其是經擇定編纂之若干專題——最難獲致迅速確切之成效，自不待言。處理此等事項時務須廣事研究各國之慣例，各種有關資料務須慎加衡量評判，先後提出之各種草案亦須——加以討論，而考慮各該事項時尤不可匆促將事。委員會工作之迅速推進為各委員之經常要務。然而吾人期望“迅速成效”之際，仍不可不認明妥善發展或編纂國際法一事關係之重大。

六二。委員會過去三年之工作使人對於“現時是否具有此種情況能使委員會”在國際法之逐漸發展及編纂方面“獲得迅速確切之成效”一節，發生疑慮，此事實不難了解。茲略述“現時具有之”情況，或不無裨助。

六三。一九四八年膺選之委員全係從事職業性工作之人員。其中多數為其本國政府之常任官員，若

干委員為大學國際法教授；其他委員則為執業律師。委員會規程並未規定各委員必須放棄其他職責，規程第十三條之現有及修正條文亦均含有此非必要條件之意。

六四。過去三年中，委員會每年舉行屆會一次。委員會規程並未限定每年舉行屆會之次數。但屆會次數愈多，所需經費亦愈鉅，且若干委員或將有不能執行其他職務之困難。由於後一項原因委員會乃不得不於春末夏初數月中舉行屆會。一九四九年屆會自四月十二日起至六月九日止，一九五〇年屆會自六月五日起至七月二十九日止，一九五一年屆會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七月二十七日止——三次屆會之平均開會時間為每次九星期。此即出席各次屆會之委員，若將其旅行時間計算在內，則其專為委員會工作之時間約為每年三個月。

六五。在先後兩次屆會之間，若干擔任報告員尚須用去頗多時間從事委員會之工作，其因此種工作所領酬金則非甚豐。有時此等委員能為委員會工作之時間有限，以致其研究之範圍亦受限制。

六六。在三次屆會期間，委員會事實上每次須費一大半時間處理其經大會特別指定之任務；大會曾請委員會優先處理此等事務。委員會已竭力從速處理其經特別指定之任務。委員會處理經其擇定並經大會核准之編纂專題之工作，遂不免因而稍有稽延。

六七。委員會鑒於已往之經驗爰向大會建議：為“促進委員會之工作”起見，將來於一九五三年選出之委員應能以全部時間為委員會工作；委員會規程應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規定委員會委員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任何其他職業性質之任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咸認為通過此項建議當可使促進委員會工作一事較易實現。

六八。委員會深知此項建議如獲通過，則除需增加經費外，委員之徵聘或亦將遇有困難。委員會認為爲便利徵聘起見，或須延長委員之任期，可能至六年或九年；規程第十條現規定任期三年，但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六(五)將現任委員之任期延長二年。依同一理由亦可考慮修改現有規程第十二條規定：除與秘書長諮商後另有決定外，“委員會應在聯合國會所開會”。現任委員多數贊成在日內瓦而不在紐約開會。

六九。委員會鑒於一九四七年國際法逐漸發展問題委員會關於設立一常川辦公委員會之提案²⁰未獲通過，故對於可否向大會建議其他辦法，設立常川辦公之國際法委員會藉以加速工作一事已慎加考慮。英聯王國代表團曾於一九五〇年間向第六委員會建議一項辦法，即選出常川辦公之委員數人。委員會則不能提出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將造成各委員會間之差別待遇而易招致不滿，且選舉時候選人之提名亦必極端困難，因候選人當選時，如不能預知其工作係屬於全時或部份時間性質時，即不能表示其願否供職，此似非妥適之道。再者，此項辦法或將使規程第八條之適用發生困難，該條規定：“委員會全體委員應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主要法系”。

²⁰ A/AC.10/51，第五段(d)。

除此以外，委員會亦別無願向大會提出之任何其他辦法。

七〇。現向大會提出關於設立常川辦公之委員會一事之建議，僅屬一般性質。若大會在原則上能予以核准，則委員會如經請求即將草擬修正案修改其規程。爲此目的，委員會已委派 Mr. Córdova 爲本問題之特別報告員，向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因現任委員之任期至一九五三年屆滿，在此任期內，上述修正案不致發生效力，故可由委員會草擬，由大會於一九五二年間審議之，俾其規定得適用於一九五三年當選之委員。

七一。委員會除建議在下次選舉委員之時應改設常川辦公之委員會外，並已審查其現有規程，俾得闡明其中若干規定並使規程所規定之程序能更有伸縮性。一九四九年委員會舉行第一屆會時對於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正當適用問題，意見有不一致處；委員會該屆會報告書²¹第九至第十二段已說明此事。但在大體上委員會不能謂因規程之規定有欠明晰或其程序無伸縮性，致使委員會未能獲得“迅速確切之成效”。因此，委員會暫不提出關於宜有何種修正案之詳盡建議；待至委員會獲悉大會對委員會之基本建議，即關於設立常川辦公之委員會一事，持何態度時，再行提出此等建議，當更適宜。

²¹ A/925，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第六章

條約法

七二。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舉行第一屆會時選定條約法爲編纂國際法專題之一，並決定予以優先處理。委員會當時選出 Mr. Brierly 爲本問題之特別報告員。委員會復依據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請各國政府將與此問題有關之法令、判決書、條約、外交文書及其他文件檢送委員會參攷。

七三。一九五〇年委員會舉行第二屆會時，Mr. Brierly 提出關於條約法之報告書(A/CN.4/23)並附有關於此問題之公約草案。委員會又曾接獲若干政府對於其問題單所作之答覆，並已加以注意。委員會嗣對該報告書某數部份作初步討論並表示初步意見以供特別報告員參攷。

七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會時 Mr. Brierly 提出關於條約法之第二次報告書(A/CN.4/43)。在此報告書內，特別報告員提出若干條文案草及評述，意在將此項條文代替提交前一屆會之原報告書內所載公約草案之若干條文。

七五。委員會在八次會議中（第八十四至八十八、第九十八至一百各次會議）審議此項條文案草及該特別報告員第一次報告書內所載若干其他條文。若干修正案已獲通過，初步條文亦已暫時議定(A/CN.4/L.28)。此項條文案經送交特別報告員，請其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最後草案及評述。此外，又請該特別報告員對於條約法一專題之全部再行研究，並向委員會提具關於此問題之報告。

第七章

公海制度

七六。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舉行，第一屆會時將公海制度列入編纂專題暫定表。委員會於決定對於此一專題及若干其他專題應先予研討後，當即選出 Mr. François 爲本問題之特別報告員。

七七。Mr. François 關於此問題之第一次報告書 (A/C.N.4/17) 經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第二屆會中予以審議。委員會又接有各國政府對其問題單 (A/C.N.4/19, 第一部份, C.) 所作之答覆。委員會請特別報告員就在公海制度範圍內之各種問題擬具具體建議。Mr. François 於委員會第三屆會時提出關於此等問題之第二次報告書 (A/C.N.4/42)。委員會於第一一三至一二五、及一三〇至一三四各次會議中審議該報告書。

七八。委員會先審議該報告書論及大陸沙洲及各有關問題 (保存海上資源、定着漁業、鄰接區域等問題) 之各章。委員會決定將其所擬各草案依規程第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發表，分送各國政府，請依同條第八項之規定提出意見。條文案草及其評述均已載入本報告書附件²²。

七九。關於船舶國籍問題，委員會贊同特別報告員之結論所根據之原則，即各國不得完全隨意訂

²² Mr. Scelle 謂渠未參加關於大陸沙洲及其有關問題之各條條文之表決，渠反對大陸沙洲觀念，認爲此種觀念影響海洋自由。

定其認爲關於船舶國籍問題宜有之條件，而必須遵守關於此問題之一般國際法原則。委員會對於報告員所提議之具體規定已作第一讀。

八〇。關於公海上船舶碰撞事件之刑事管轄問題，委員會決議宜制定關於此問題之規則，蓋此種規則確有必要，已甚明顯。

八一。委員會核准報告員之提議，即在編纂公海制度專題內列入關於海上生命安全之規則，然後訓令特別報告員繼續進行其研究工作。

八二。委員會審議軍艦在公海上對於外國商船是否有臨檢權問題。特別報告員承認唯有在下列兩種情形下始有臨檢權：戰艦確有正當理由認爲外國商船從事海盜行爲；或干涉行爲依條約所賦予之權力確係正當。關於販賣奴隸之一般條約規定僅載重不逾一定噸數之船舶在特定區域內始得行使臨檢權。委員會認爲：爲肅清販賣奴隸起見，臨檢權之行使應比照海盜事件同樣辦理不因區域或噸數之不同而有所差別。

八三。委員會於審議報告書內關於海底電報線一章後，請特別報告員就此問題作一般研究而不必詳加研討。

八四。關於追逐權問題，委員會第一讀通過特別報告員所提議之原則，以補充一九三〇年在海牙舉行之編纂會議所訂之規則。

第八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定

開始關於增選之編纂專題之工作

八五。委員會決定就其於第一屆會中選定編纂之“國籍、連同無國籍問題”一專題開始工作，並委派 Mr. Hudson 爲本問題之特別報告員。關於此事，似應提及委員會前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

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三〇四 D(九)之請，於第二屆會中決定在研究“國籍、連同無國籍問題”期間同時研究已婚婦女國籍問題²³。委員會於第三屆會時獲悉

²³ A/1316, 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三號，第二十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三一九 B 三(十一)請委員會“儘早擬具消除無國籍問題所必要之國際公約草案”。此事係在“國籍、連同無國籍問題”之範圍內。

八六。委員會又決定開始關於“領水制度”專題之工作，此項專題業經委員會於第一屆會時選定編纂，並於第二屆會時依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三七四(四)之建議決定予以優先處理。委員會派 Mr. François 為本專題之特別報告員。

八七。委員會請秘書處就上述專題協助各該特別報告員進行準備工作。

延長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

八八。委員會備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六(五)將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延長二年，使各委員自一九四八年當選以來之任期合計為五年。

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八九。委員會備悉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九四(五)，並依據該決議案第二段之規

定，審議秘書長所提“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²⁴第十點。自委員會本報告書及前此提交大會之報告書可見委員會確已竭力推進關於逐漸發展及編纂國際法之工作。

與其他團體之合作

九〇。委員會依規程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之規定，已再審議與其他團體合作問題。多數對於國際法特感興趣之國際及國內組織均表示願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對此殊深銘感。此種合作對委員會且已大有裨助；在委員會工作（尤其關於公海制度之工作）期間，若干組織供給委員會之報告與研究心得均極有價值。委員會未來工作有賴於非官方團體協助之處必益增多，已可預見。

第四屆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九七。委員會決定在日內瓦舉行第四屆會。屆會為期約十星期，將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一前後開始，確定日期仍待委員會主席與秘書長磋商決定之。

²⁴ A/1304。

附 件

關於大陸沙洲及有關問題之條款草案

第一部份：大陸沙洲

第一條

本條款所稱“大陸沙洲”謂鄰接海岸，但在領水範圍外之海底區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覆海水之深度不妨礙海床及底土之天然資源之開發者。

一。本條解釋本條款所稱“大陸沙洲”一詞之意義，而與此詞在地質學上之意義有別。科學家對此名辭之解釋並不一致，故頗難採用地質學上之意義作為在法律上規定本問題之基礎。

二。委員會決定不採用地質學上大陸沙洲之意義，尚有另一理由。若干海底區域海水較深而其深度仍不妨礙底土之開發，一若該處為大陸沙洲然。依

照地質學上之意義，此種區域是否大陸沙洲或有疑問；但似不能即以此為理由，對此種“淺水區域”適用差別法律制度。

三。委員會曾考慮應否採用“大陸沙洲”一詞，抑應依照若干科學著作中所表示之意見，僅將此等區域稱為“海底區域”。委員會決定保留“大陸沙洲”一詞，蓋此為現時通用之名詞，且僅用“海底區域”一詞不能表明此處所謂海底區域之性質。

四。本條款所稱“大陸沙洲”之“大陸”並非專指大陸而言。凡與此等海底區域鄰接之島嶼亦屬之。

五。關於大陸沙洲之界限問題，委員會着重指明第一條所規定之下列限制：“……其上覆海水之深

度不妨礙海床及底土之天然資源之開發者”。因此凡因海水深度關係而不能開發之區域，即非此處所稱之大陸沙洲。

六。委員會曾考慮能否與海水之深度為標準，訂定大陸沙洲之界限。若將大陸沙洲上覆海水之深度達二百米突之處定為界限，似即足以應付當今一切實際需要。此種深度適與大陸沙洲在地質學上之界限相合，此處以外即為大陸斜坡峻峭直下，達於極深處。但委員會認為此種界限有不穩定之弊。不久將來技術上之進步或能使深度逾二百米突之海床之資源亦可開發。再者，大陸沙洲亦可包括深度雖逾二百米突而仍可利用深度不逾此限之鄰接區域內設備加以開發之海底區域。因此，委員會決定不在第一條內規定深度以二百米突為限。委員會指出對於自大陸開掘隧道以開發海之底土一事，並無加以任何限制之意。

七。委員會曾考慮能否以距海岸之遠近訂定大陸沙洲之最近及最遠之界限。委員會認為無此必要而仍採用第一條所規定之限度。

八。委員會察悉各國中有主張以距海岸二百里為界者；但一般言之，在距海岸二百里處之海水深度實妨礙其底土之天然資源之開發。委員會認為漁業及保存海上資源二事應與大陸沙洲分別處理（見下文第二部份）。

九。本條所稱大陸沙洲限於領水外之海底區域。領水下之海底區域與其上之海水相同，均受沿海國家之主權管轄。

一〇。本條條文指明大陸沙洲僅包括海底區域之海床及底土而不包括其上覆海水（見第三條）。

第二條

沿海國家未探測大陸沙洲及開發其天然資源，得對大陸沙洲行使控制及管轄權。

一。委員會於本條規定中採用沿海國家得行使控制及管轄權之觀念，但以沿海國家僅為上述目的行使此種控制及管轄權為限。依本條規定，倘非探測及開發海床及底土之天然資源，即不得行使控制與管轄權。

二。若干方面認為開發海底區域之天然資源不應由沿海國家而應由國際社會所設之機關為之。但在目前情形下，國際開發實際困難重重，無法移除且不能保證有效開發為應付人類需要所不可缺少之天然資源。世界各地多有大陸沙洲，其開發勢須在各種不同之情況下進行，故現時專賴國際機關從事開發似非切實可行之辦法。

三。委員會深知探測及開發海底與底土一事涉及沿海國家之行使控制與管轄權在某種限度內可能

影響海洋自由，尤其航行自由。應准探測及開發者，以其適合國際社會之需要故也。惟航運之利益必須予以保障，亦甚明顯，委員會有鑒於此，乃另擬第六條條文。

四。若將本文所指海底區域之海床與底土稱為無主地（*res nullius*）可由最先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似亦於事無濟。此種觀念或將引起紊亂，且又不顧另一事實，即天然資源之有效開發大都須視海底區域所鄰接之沿海國家境內有無設備而定。

五。行使控制及管轄權一事與占有觀念無涉。切實占有此處所稱之海底區域殊不可能，吾人亦不應採用假想之占有觀念。第二條所規定沿海國家之權利與該國正式主張此種權利，二者亦各不相涉。

六。委員會不擬主張沿海國家為第二條所規定之目的行使控制與管轄之權利，係以習慣法為基礎。過去十年中，若干國家雖已頒佈無數宣告，但此種片面行動實難認為已創立新習慣法。故僅謂大陸沙洲原則係根據適應國際社會現時需要之一般法律原則即可。

七。第二條內避免作沿海國家對於大陸沙洲之海底區域，享有“主權”之任何規定。沿海國家之控制及管轄權既專為探測及開發目的而行使，自不能與一國對於其領土及領水所行使之一般權力處於同等地位。

第三條

沿海國家對於大陸沙洲行使控制及管轄權並不影響其上覆海水為公海之法律地位。

第四條

沿海國家對於大陸沙洲行使控制及管轄權並不影響其上覆海水上空之法律地位。

第三第四兩條旨在確切說明為第二條所規定之特定目的對於大陸沙洲所行使之控制及管轄權不得推及其上覆海水及海水之上空。若干國家雖以控制漁業及保存海上資源二者與各該國對於大陸沙洲所主張之權利相提並論，但委員會認為此等事項應分別處理（見下文第二部份）。

第五條

沿海國家除為探測大陸沙洲及開發其天然資源，有權採取適當措施外，對於大陸沙洲行使控制及管轄權時，不得排斥海底電報線之裝置或維持。

一。吾人必須承認沿海國家依第二條規定行使控制及管轄權時，得採取與探測及開發底土有關之適當措施，但不得排斥非該國國民裝置海底電報線。

二。委員會審議此項規定應否推廣適用於輸油管之問題。倘決定在另一國家之大陸沙洲上裝置輸油管，則問題將更形複雜，蓋此時勢須在若干地點設置汲油站，此種設備妨礙底土之開發，較諸電報線為尤甚。惟此問題現時並不重要，將來亦不一定有發生之可能，故委員會並不認為有特加規定之必要。

第六條

(一) 探測大陸沙洲及開發其天然資源不得使航行或捕魚大受妨礙。關於所建設備，務須妥為通知，並須設有妥適警告裝置，以示此種設備之存在。

(二) 此種設備，就劃定領水界限而言，無島嶼之地位，但在適當距離內得於設備周圍劃定安全區域並得採取保護該區域之必要措施。

一。為探測及開發底土所需之設備對於公海上航行及捕魚多少將有妨礙，此事固甚明顯。唯利用海岸上或領水內之設備開發底土時，方能完全避免妨礙公海上航行及捕魚之可能；但在多數情形下，此種開發辦法殊難實行。航行及捕魚必須視為首要利益，故若開發底土之結果使航行及捕魚大受妨礙時，應即不准進行。舉例言之，在狹隘之重要通航海峽內，航行權應優於開發權。

二。關於所建設備，勢須妥為通知關係各方，亦即與航行及捕魚有關之政府及團體，以便於航海地圖中標明；可能時並應預先通知之。在任何情形下，此種設備應附有警告裝置（如燈光、有聲信號、雷達、浮標等）。

三。本條第(一)項末句所稱關於通知及警告之責任，並非僅指建於海上通道之設備而言。此為各國應有之一般責任，而不問此種設備位於何處。

四。設備雖不能視為島嶼或海床之上伸部分而自有其領水，但沿海國家得在其周圍劃定狹小之安全區域。委員會雖認為不宜明定此等區域之範圍，但大體上自其中心至外圍之距離有五百米突即可。

第七條

與同一大陸沙洲鄰接之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應以協定劃定其在大陸沙洲區域內之分界線。當事國未能訂立協定時，有用公斷方法劃定分界線之義務。

一。同一大陸沙洲鄰接兩個或兩個以上相鄰國家時，或有在大陸沙洲區域內劃分界線之必要。此種界線應由有關各國以協定訂定之。惟訂立各國應遵守之一般規則，殊不可能；且易引起困難。例如有關各國領水間之界線或未經劃定，對於此種界線

之劃分，亦無一般原則可資援用。因此委員會提議如不能成立協定而須獲致迅速解決時，關係國家應將此問題提交公斷，本“公允及善良”原則決定之。此處所稱“公斷”從其最廣之意義，包括提交國際法院解決之方法在內。

二。遇兩國領土為海灣所隔離時，其大陸沙洲間之界線大致與該兩國海岸間之某一中間線相合。但在此種情形下，劃定中間線一事可能因海岸之形狀而發生困難，此種困難亦應以公斷解決之。

第二部分：有關問題

海上資源

第一條

凡其國民在公海任何區域從事捕魚之國家，得為保存該區域資源，使其不致絕滅，而對該區域捕魚活動實施管理及控制。如數國國民同在一區域從事捕魚時，此類措施應由各該國協同採行，如僅有一國國民在某一區域從事捕魚時，該國得在該區域採取此類措施。如一區域之任何部分距某一沿海國家領水不逾一百哩時，即令該國國民不在該區域從事捕魚，該國亦有權以平等地位參與實施該區域之管制辦法。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下，不得禁止欲從事捕魚活動之其他國家國民前往該區域捕魚。

第二條

繼續調查世界漁業情況及發展漁業方法之權應授予一常設國際機構。關於某一特定區域魚產之保存辦法，如關係國家未能獲致協議時，應即授權此一國際機構制訂關於此種辦法之條例，凡其國民在該區域從事捕魚之國家均應適用之。

一。近年來保存海上資源問題與若干國家對於大陸沙洲所主張之權利，往往相提並論，但此二問題似大有區別在，故此處分別討論之。

二。為保護世界糧食之供應起見，必須保護海中動物，使其不致滅絕。因此凡其國民在某一區域捕魚之國家負有特別責任，而應共同議定適用於該區域之條例。如僅有一國國民在該區域從事捕魚，則此種責任應由該國承擔。但行使制訂保存辦法之權利，不應排除他人來至任何區域捕魚之權利。如捕魚區域接近海岸致使規程之制定或不制定可能影響某一沿海國家領水內之捕魚事業時，即令該國國民不在該區域捕魚，該國亦應有權參與擬訂此種條例。

三。倘關係各國不能達致協議，此種辦法或不能收效。克服此種困難之最善方法為設立一常設機構，遇關係各國意見不一時，該機構有權制定各該國家對於其國民在此等海水區域之捕魚活動皆須遵守之規則。此事似在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一般職權範圍內。

四。公海海水之污濁對於保存海上之資源以及對於保護他種利益，均可發生特殊問題。委員會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此事已開始採取行動（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八 C(十一)）。

五。委員會曾討論一項提案，即在未設置上文第三段所述機構前，沿海國家應有權制定關於保存資源之條例適用於鄰接其領水之區域。草擬規程時，應儘量商得與該捕魚區域有利害關係之其他國家之同意。其中規定對於各國國民，包括該沿海國家在內，應不加區別。因適用此項規則而引起之爭端應提交公斷。復有建議將該區域之寬度定為二百浬者。嗣因表決宜否採用此項提案一問題時可否票數相等，故委員會決定僅在報告書內予以述及而不予正式提出。

定着漁業

第三條

一國對於鄰接其領水之公海區域內之定着漁業得加管制，惟此種漁業須久已為該國國民所維持及經營者。又他國國民應准平等參加此種漁業。此種管制並不影響該區域為公海之一般地位。

一。委員會認為定着漁業應與大陸沙洲問題分別處理。關於大陸沙洲之提議關涉底土鑛藏之開發，而定着漁業則因所捕獲之魚類或所用設備（例如打入海底之木樁）關係故視為定着性質。此種區別證明此二問題理應分別處理。

二。定着漁業之位於領水外圍界限以外者始能引起法律上困難。

三。若干沿海國家將定着漁業所在，且在鄰接領水而向海之區域內之淺灘視為己所占有並構成其領土之一部份。惟此事鮮有引起糾葛者。委員會避免將此等區域指為“被占有”或“構成國有土地”。但委員會認為由於此等區域之特殊地位，理宜承認凡其國民在此等區域捕魚已久之沿海國家應有特殊權利。

四。沿海國家得在此等區域行使之特殊權利必須僅以為達成承認此種權利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除管制定着漁業外，捕魚場所在之海床之上覆海水仍為公海。關於其他國家國民與沿海國家國民地位平等均得自由從事捕魚之習慣法上現行規則，應繼續適用之。

鄰接區域

第四條

沿海國家為防止在某領土或領水內發生違犯其關稅、財政或衛生條例之情事，得在鄰接其領水之公海上行使必要之管制。行使此種管制之範圍以距海岸不逾十二浬為限。

一。國際法不禁止各國，在不向海洋擴張其領水界限之情形下，為某種目的，在鄰接其領水之一帶公海上，行使某種程度之保護或防止性質之管轄權。

二。多數國家均已採行一項原則，即於鄰接領水之公海區域內行使與關稅或財政事務有關之管制，藉以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水內發生違犯有關法律情事。委員會認為不能反對各國劃定此種區域之權利。但關於此種區域之範圍問題或有疑慮。為儘量保證必要劃一起見，委員會贊成依照一九三〇年海牙編纂會議籌備委員會之提議，將此區域之闊度定為距海岸十二海里。但因技術進步，船行加速，故此種距離或嫌不足。再者，在對領水之寬度意見尚未一致前，此種區域之寬度務須以距離海岸而非距領水之外圍界限起算。主張寬廣領水範圍之國家對於鄰接區域之需要，事實上反較對於領水界限不作過分主張之國家為少。

三。為實施衛生條例而劃定鄰接區域之國家雖少，但委員會鑒於關稅條例與衛生條例互相關連，深信亦應承認十二浬之鄰接區域同樣適用於衛生管制。

四。擬議中之鄰接區域並非為安全或專有漁業權而設。一九三〇年編纂會議籌備委員會斷定自各國政府之答覆視之，關於擴張沿海國家之專有捕魚權至領水範圍以外一事，似無達致協議之望。委員會認為關於此事之情勢迄無變更。

五。承認沿海國家為辦理關稅、財務及衛生事務起見，應在鄰接其領水之區域內有特殊權利一事，並不影響該區域上空之法律地位。關於空航管制或須劃定上空區域，由沿海國家行使管制。但此問題不在公海制度之範圍內。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I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a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houw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Bo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I..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Libreri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50C1)

Report of the Int. Law Commission G. A., O. R. 6th Sess. Suppl. No. 9(A/1858)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5 cent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1-91791-Nov. 1951-32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